

关于 2019 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19 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已启动。各类项目指南详见附件 1，重点项目指南不同于面上、青年指南。

一、受理范围与要求

1.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

① 青年项目申请人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35 周岁

② 面上、重点项目申请人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57 周岁

③ 不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者，需有 2 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。推荐时，请认真负责介绍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的业务基础、研究能力、科研态度及研究条件，项目组成员不能作为推荐者（模板于学院领取）

④ 申请单位：申请单位为南开大学 XX 重点实验室或南开大学 XX 学院。

⑤ 如与外单位联合申报天津市基金项目，必须有合作协议书，协议双方为独立法人单位即“南开大学”（不能以二级学院身份签署）

2. 限项查重要求

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承担有未结题的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（青年、面上、重点、绿色通道）项目负责人不可申报 2019 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

② 承担有未结题的天津市科技支撑重点项目、天津市科技重大专项与工程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可申报 2019 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，可申报面上、青年项目

③ 项目申请人同期仅能申请 1 项

或申请 1 项、参与 1 项

或参与 2 项

④ 参与人员查重：

不可同期参与 3 项及以上

3. 执行期及资助经费

青年、面上、重点执行期均为：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

资助经费：青年 6 万、面上 10 万、重点 20 万

二、申请流程

1. 项目申请人登录“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系统”，网址：

<http://218.69.114.196/kwapplicationMaven/applyer/showLoginPage>

① 如有需变更申请单位的情况，请申请人先于个人信息维护中更改“所属单位”

② 如无账号，请先用身份证号注册，注册时请务必正确选择申请人所在主管部门“南开大学”和申请单位；

③ 如忘记密码，请联系科技处重置

2. 请参考附件 2 形式审查表在线填报并提交电子版申请书

3. 纸质版材料

显示“主管部门已审核”后，打印项目申请书（含所有附件）纸质版 2 份提交各学院，由学院统一报送科技处。双面打印，申请书与附件合订，左侧装订成册

三、受理时间

- ① 申请人在线提交截止时间：2019 年 2 月 18 日（周一）上午 10:00 前（寒假期间如有提交，科技处将及时处理）
- ② 学院及科技处形式审查时间：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19 日，此期间如有问题，将退回申请人修改并可再次提交
- ③ 科技处再次形式审查时间：2019 年 2 月 20 日
- ④ 申请人提交纸质版截止时间：2019 年 2 月 21 日，请学院对纸质版申请书逐项作形式审查，填写形式审查表
- ⑤ 学院提交纸质版截止时间：请各学院务必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（周五）上午 11:00 前报送纸质版申请书至科技处（津南西楼 403）

科技处联系电话：022-85358472、022-85358036、022-85358853

基金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15122661430

科学技术处

2018 年 12 月 29 日